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同日,程序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触及上述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面决定停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存在下列回购股份的情形:
(1)公司回购股份,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十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存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按照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2,198,59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76,92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15	0.07-0.10	1,000-1,500	576,9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02,57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并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因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超出年度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1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地点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起
自2023年9月13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阅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A股股东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联系人:
1、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日期、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周宗成先生
联席总裁:姜源发先生
副总裁:杨波先生
财务总监:王人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人强先生
独立董事:肖舜卿女士
如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1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在2023年9月1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12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并预定”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活动电子邮箱 zsqh@fli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人强先生
联系电话:022-61663050
联系邮箱:zsqh@flia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追加的预计金额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合并调整后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二、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三、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四、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五、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六、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七、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八、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杭州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将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前述《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合并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9月13日召开,审议合并调整后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修改后)》。

九、关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含下属分子、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26/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76,923	0.10%	384,615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198,596	100%	561,621,673	99.90%	561,813,981	99.93%
总股本	562,198,596	100%	562,198,596	100%	562,198,5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354,717.35万元,总资产746,66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22,868.3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2%、0.20%、0.29%、0.20%,占比很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5%,货币资金为164,024.70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及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股东虽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有利于促进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规性及可行性。

(十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自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非先生、魏旭明先生、章丽娟女士分别卖出股票6,000万股、1,500万股及1,50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虽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有利于促进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规性及可行性。

(十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自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非先生、魏旭明先生、章丽娟女士分别卖出股票6,000万股、1,500万股及1,50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虽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有利于促进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规性及可行性。

上,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股东发出回购通知,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审议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同日,程序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按照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触及上述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面决定停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存在下列回购股份的情形:
(1)公司回购股份,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十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存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按照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2,198,59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76,92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15	0.07-0.10	1,000-1,500	576,9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